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于湖北省）附加福利性活动或体育活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适用于湖北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参加由被保险人组织的福利性活动及体育运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